

便簽 日期：112年9月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用「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校內審查表」，並請務必事先洽詢所屬申請單位(系、所、中心)，俾利申請單位(系、所、中心)安排相關會議審查。
- 三、申請人請務必詳閱國科會作業要點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2年11月10日上午10時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立即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俾利彙整並造冊函送國科會辦理申請事宜。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906 1349	
秘書 李玉玲 0906 1405 代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906 1405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906 1405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校內審查表**

申請單位	學院	系所	申請延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者
受延攬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	中文：		國籍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受延攬人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受延攬人現職 及重要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全程延攬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名稱				
審 核	系所 (申請單位)	受延攬人之申請延攬類別資格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單位____ (會議名稱)審查通過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 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____)款第____目之規 定，且本單位願意提供受延攬人研究所需相關空間及設備，並協助相關 行政作業，請同意申請。(檢附會議紀錄如次)。		
	學院	建請同意申請。 主管簽章：		
	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擬於奉核後，依國科會規定將本申請案函送國科會。 承辦人簽章：		
	機關首長	同意申請。 簽章：		

備註：本表奉核後，請於辦理線上申請作業時掃描上傳至國科會系統，做為「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證明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人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已詳閱並瞭解「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

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三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二、本計畫申請書所列之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

有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姓名: _____),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三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無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

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執行本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為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負責檢送該人員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予本計畫申請單位備查。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計畫主持人於國科會系統繳送「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後,應立即填寫本聲明書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雅惠科長
電話：(02)2737-7561
傳真：
電子信箱：yth@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58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年度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機構、受延攬人資格應分別符合前述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各項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參閱使用(網頁路徑：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延攬科技人才補助延攬研究學者)。
- 三、本計畫申請方式：
 - (一)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申辦日前，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https://www.nstc.gov.tw/>)。
 -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研究學者之資格及文件，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符合者，線上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併同研究學者資格切結書，經相關單位(人員)核章後，函送本會，方完成申請。
- 四、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作業要點及計畫規定，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電



話：(02)2737-7561、電子信箱：yth@nstc.gov.tw。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112/09/06
08:32:35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

